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年5月18日本校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4年6月17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本校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本校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2月14日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本校第1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6、7條，108年5月6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如須更名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依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心所屬之設置層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與核備。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等）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等），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院級研究中心提送至院務會議、校級研究中心提送至研究發展會議)，並接受評鑑。相關評鑑程序及結果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辦理。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四、如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該中心所屬層級，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